**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**

1. **项目申请材料**

**请务必按照《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（详见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002）进行材料准备。**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3.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（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）

4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5.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
6.外方合作者简历（由其本人签字）

7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8.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。

二、提交至国际处的材料清单：

1.上述申报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，申请表右下角编号应与系统校验码一致）。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2份（空白表1份、学院负责人填写意见签字加盖公章1份），该表是申报提交后自动生成的《出国留学申请表》PDF版的最末一页。

3.单位推荐意见word电子版，（包括推荐内容及是否优先推荐）发送至邮箱：997763600@qq.com。具体说明详见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002

三、申请材料注意事项

1.学校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5月8日。

2.申报人员若担任行政现职副处级以上的申请人员，应事先征求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。

3.关于留学受理机构：申报人员应选择“重庆市教委”为受理机构。

4.关于邀请函：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/函。正式邀请信/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，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，且明确以下内容：

1. 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国内单位等；
2. 留学身份：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，与拟留学身份保持一致；
3. 留学期限：2021年西部项目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，故在系统内填写留学日期应介于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间；
4. 留学内容：专业、课题或研究方向；
5. 外语状况：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；
6. 经费情况：获得经费资助情况；
7. 指导或合作教师：对方负责人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与联系方式；
8. 留学单位名称：务必与系统内填报的名称保持一致，如系统内无拟留学单位名称，可按步骤申请添加（需提前申请,并待网站技术人员通过后方可完成，处理时间一般需3个以上工作日）。
9. 关于外方合作者简历: 主要包括合作者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外方合作者简历须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。

（10）其他：各学院应对申请人的资格、师德师风表现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